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07年8月29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
3. 通过建议。
4.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1/1 号决议拟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订的。

本文件所附的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第 1/1 号决议拟订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可提供的会议服务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可用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和避免工作重复。

###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设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WG.1/2007/2）

## **3. 通过建议**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将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 **4. 通过报告**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通过其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8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续)
8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续)
8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续)
		3	通过建议
	下午3时至6时	3	通过建议(续)
	4	通过报告	